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 (2018) 第 41 号

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达信息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8 年 5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5,000,000 股万达信息股票,导致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6.21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没有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减持万达信息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,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规定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8日